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ZYLS-ZB-202603056/02

项目名称: 四中院 2026 年度信息化网络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司法数据运维服务

甲方: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北京信同创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信同创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甲方）在四中院 2026 年度信息化网络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中所需 司法数据运维服务（服务名称）经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信同创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 司法数据运维服务（服务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如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1年，从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以实现司法数据高质量、高效率、高价值运用为核心目标，包含以下四类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合规、高效的全流程运维服务，服务质量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司法数据运维专项要求。

1、驻场运维服务：乙方派驻专业团队至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开展司法数据运维工作，全程承接甲方日常数据运维需求响应、现场操作、沟通协调等工作，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与工作调度。

2、后台数据治理服务：乙方开展司法数据全流程后台治理工作，包含审判类下行数据、裁判文书数据及其他业务系统数据的标准化处理，多源数据融合、数据抽取策略制定与执行，搭建甲方统一司法数据池。

3、数据管理平台运维服务：乙方负责甲方司法数据管理平台的日常运行保障，完成平台数据集成、数据表搭建、标准化数据集制作、各类分析看板配置等操作，保障平台稳定高效支撑审判业务。

4、其他相关的服务：乙方提供司法数据可视化报告生成、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运营策略优化、智能文本解析工具搭建与运维等配套服务，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服务确认、验收等相关工作。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和执行标准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乙方需按要求派驻满足本项目资质、专业能力和服务团队驻场，团队中必须包含法律专业背景人员，核心成员需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应专业证书，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运维纪律工作规范及信息保密、安全管理规定。技术服务方面，乙方需完成司法数据汇聚及治理、业务数据专题数据集及可视化报告生成、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运营四大核心工作，搭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文本解析工具（具备不少于 20 个案由的裁判文书解析能力），制定并落地《法律知识加工融合方案》《审判业务数据运营规范》《审判业务数据融合体系管理规范》，建立数据全流程管理、知识服务体系及知识加工方法论。具体人员配置、专业能力要求、技术服务的实施流程、成果标准及考核要求：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二）应急保障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乙方需建立 7×24 小时司法数据运维应急响应机制，针对数据泄露、篡改、平台故障、数据质量异常、数据抽取中断等突发情况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时限、处理流程及责任人员。接到甲方应急需求后，需按约定及时响应，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快速处置问题，恢复数据服务及平台正常运行，事后形成完整的应急处置报告并优化防控措施，全程做好信息记录与保密工作。具体应急响应时限、处置流程、保障措施及责任体系：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三）咨询及培训服务方式和要求

咨询服务方面，乙方为甲方提供司法数据治理、平台操作、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运营等全维度专业技术咨询，及时解答甲方日常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按需提供书面咨询意见。培训服务方面，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数据平台操作、数据分析、数据质量监控、裁判文书解析工具使用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形式包含现场授课、实操指导等，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相关操作、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培训后需进行效果评估并根据反馈优化培训内容。具体咨询服务的响应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考核标准：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四）其他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司法数据质量核验、数据价值核验、数据运营策略持续优化等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类服务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配合甲方完成每月/每季度服务确认及项目整体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如需分包需经甲方同意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同时需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按要求整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具体其他服务的工作内容、成果交付标准、配合要求及考核细则：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

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2、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一般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建设内容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7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7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986000），双方签署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493000），服务时间满6个月后达到中期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493000）。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六、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七、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九、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每延期3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2) 如延期超过30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3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六、名词解释

1、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七、其他

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双方盖章及签字

甲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三环路甲3号

乙方：北京信同创界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
北一街5号院5号楼A座512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望京利泽支行

账号：110959529610001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6297-XM001-212890

北京信同创界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数据运维服务(标段编号: 11000026210200166297-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确认, 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 人民币986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 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04-27 10:25:45